

新竹市政府 114 年度商品標示法教育宣導活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經由辦理商品標示法教育宣導活動，讓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認識商品標示有如商品的身份證明，提供消費者正確檢視商品的產地來源及法令規定的各項標示，建立選擇購買商品的正確觀念，並促使廠商建立信譽及形象，落實商品正確標示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、新竹市政府

三、時 間：11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至 16 時

四、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持（講）人
114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三)	13:30-14:00	與會人員報到	
	14:00-14:10	主席致詞	新竹市政府業務主管
	14:10-15:30	「商品標示法」法規講習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長官
	15:30~16:00	綜合座談暨有獎徵答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長官

五、地點：新竹市稅務局視聽教室 7 樓（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 7 樓）

< 宣導活動會場位置 >

